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材料，该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进一步整合公司与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市场和人才资源，积极拓展公司非金融业务布局，开展军工信息化业务，本次交易作价系经评估师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关于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周子学\_\_\_\_\_

刘 洋\_\_\_\_\_

李红琨\_\_\_\_\_